

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(二零一一)

討論事項：立法規管電單車噪音

環境保護署回覆如下：

本港由一九九六年八月開始實施對車輛噪音的管制。根據《噪音管制（汽車）規例》規定，所有車輛須符合有關的噪音標準才可在本港獲得首次登記。有關標準並曾作更新，現有標準與國際標準看齊。

至於黃炳權議員關注事宜，屬於非法改裝車輛滅聲器監管範疇。有關行為受香港法例第 374A 章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規管，運輸署為該規例的相關部門，而執行的工作則由警方負責。

對於黃議員的關注，應由法例監管及執行部門回應較為合適。本署不擬派員出席有關會議。

環境保護署
二零一一年六月